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水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GS-202307ZC-095

采购人：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水市鑫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内容.....	19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文 件 备 案 表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代理的广水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同意送审备案及执行磋商活动。

招标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水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S-202307ZC-09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3-00330
- 3、项目名称：广水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伍拾玖万伍仟元整（RMB59.5 万元）
- 6、最高限价：伍拾玖万伍仟元整（RMB59.5 万元）
- 7、采购需求：

完成广水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8、服务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会员登记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24: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3.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3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广水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shui.gov.cn/>）上发布。

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5.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5.2、①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②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与 20%利率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目前广水市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有 8 家，联系方式如下：

邮储银行：张沛 15072991618；

广水工行：应槩 15271336966；

广水建行：程翔 13647293898；

广水农行：王钧 13886851003；

湖北银行：陈庚超 17386577665；

广水中行：周友运 18972997268；

广水农商行：王大伟 15997890566；

楚农商村镇银行：姚政同 18307221676。

6、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质疑函格式采用政府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 652 号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722-6298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水市三环路园林局 5 楼

联 系 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722-628682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详见磋商公告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4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及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的验收、听证、报批及公布实施等工作。
5	采购人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监督部门	广水市财政局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501813741000002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市迎宾大道支行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0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置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价），该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 59.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实行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0 分钟之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bbidcloud.com/ ），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确认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依排名顺序, 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9.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 按照财[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 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1、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2、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与 20%利率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目前广水市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有 8 家，联系方式如下： 邮储银行：张沛 15072991618 广水工行：应菓 15271336966 广水建行：程翔 13647293898 广水农行：王钧 13886851003 湖北银行：陈庚超 17386577665 广水中行：周友运 18972997268 广水农商行：王大伟 15997890566 楚农商村镇银行：姚政同 18307221676。
	投标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根据鄂财采发[2018]1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货物/工程）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公告》。

2.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期：详见《磋商公告》。

2.4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人：详见《磋商公告》。

2.6 监管部门：详见《磋商公告》。

2.7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公告》。

2.8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应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段中参加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接受委托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或参与采购文件编制的，但两阶段采购的除外；

（3）为本标包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包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4. 勘查现场

4.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根据这些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投标程序、技术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内容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其他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的有关规定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邮箱号：1351597174@qq.com）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8.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磋商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

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项目分项报价》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项目分项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3) 应详细提供《项目分项报价》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5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6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13.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4.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4.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或▲）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非★（或▲）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4.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会员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5）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5.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

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15.4 电子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5.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将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6.3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16.2 项的规定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再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递交。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不要长时间离开电脑，随时关注业务系统，等待专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要求的最后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进行多轮报价，则作自动弃权处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经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项目经理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17.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7.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五、磋商和评审

18. 磋商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8.1.2 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18.1.3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18.2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符合性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没有响应审查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此，最低的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理由。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不成交的可能。

18.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各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于评标当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偏离或保留是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4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15.4 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采购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20. 开标异议

20.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0.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 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格的；
- (6) 服务期不满足要求；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 (9) 凡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 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标标准》。

22.2 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23.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3.3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授予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付款方式

25.1 合同正式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将所中服务（货物或工程）按要求送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七、公告、质疑、投诉

26. 结果公告及质疑

26.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6.3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6.4 供应商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27. 投诉

2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0. 法律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编号：HBGS-202307ZC-095

采购项目名称：广水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59.5 万元（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项目内容：广水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评估工作

二、采购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2〕64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示地价体系成果更新和园、林、草地定级与估价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3〕47 号）文件，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以《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园地估价规程》、《林地估价技术规范》、《草地估价技术规范》为依据，利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资料，采取适宜的定级与估价技术路线，综合确定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最后形成文本、表格、图件和数据库等成果，并完成验收和备案工作。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成果包括

1. 文字报告

- （1）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 （2）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 （1）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 （2）各因素因子作用分值图。

3. 数据库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数据库。包括图形和属性数据，定级因子分值图，建立相应属性表，满足图数互查要求。

4. 资料汇编

包括基本参数数据、指标权重值、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文件等。

四、质量和时间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及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的验收、听证、报批及公布实施等工作。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工作人员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能力。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人员配备不得减少或更换。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2、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 评审纪律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一） 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缴纳税收的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期至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5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它不得参加本项目情形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会员登记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2 符合性 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能正常打开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内容，
			没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报价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公告服务期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签署编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10	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制作；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项目分项报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技术、服务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部分评审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价格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部分评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则作自动弃权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五）公布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磋商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标准及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

（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2、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分顺序排列。

3、供应商总得分为商务、技术、价格三种评定因素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为 50 分，价格部分为 10 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 2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5%。）
商务部分（40分）	项目团队	13	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和土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为4分。 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10年（含）以上评估经验的人员，每人得0.5分，满分为4分。（提供10年（含）以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项目组技术人员被聘为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家每人得1分,满分为5分。（提供相关证书） 注：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类似业绩	13	1、近三年独立承担基准地价评估（更新）工作的，提供1份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近三年每承接过一次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的，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企业信誉	8	近三年获得过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A级资信等级证书”荣誉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 AAA 信用等级证明资料 2 分的，提供 AA 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有效期内的行业信用等级为壹级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近三年获得纳税评价等级 A 级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6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加盖公司公章。）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5	总体工作思路明确、清晰、全面，得 5 分； 总体工作思路较明确、清晰、全面，得 3 分； 总体工作思路不明确、清晰、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现状及项目背景情况的分析	5	分析深刻、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背景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分析较深刻、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熟悉和了解的，得 3 分； 分析欠深刻、分析不全面、针对性差、不太熟悉和不太了解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全面的，得 3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	5	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完备、针对性强、条理清楚且合理，得 5 分； 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基本完备、有针对性、合理，得 3 分； 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欠完备、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	10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程序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确保项目服务期及程序规范性而采取的保障方案、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得 10 分； 方案可行、保障措施可行，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当，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岗位职责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评分。 岗位职责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完善得10分； 岗位职责设置一般得5分； 设置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当，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计分办法：1、评定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分别对各供应商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各项分值计算时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开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磋商一览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方授

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诺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综合评分法），接受磋商文件17.3项关于磋商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低于个别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诚信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广水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响应文件中如出现报价计算错误、前后报价不一致以及其他报价错误的，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此原则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我单位首次（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相关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将按照磋商文件 24.1 的时间要求办理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积极配合广水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广水市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书面声明函

致：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

（五）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

（六）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本项目磋商会议日期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
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一览表

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的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在湖北省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

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周期	分项合计（元）
1			
2			
3			
4			
5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说明：

1、此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表中所列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2、没有其他费用的请在相应位置填写“无”，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成交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其他附加条件，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公司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总数为____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学历	专业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后附：供应商的项目组团队成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

2、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期间	完成情况	其他

附：项目负责人证书以及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 2、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证明文件）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供应商自行打印）

八、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证件）。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无补充内容无需提供）